


承诺函

本人作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控股股东，拟认购东土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配套募集资金的 40%，本人向东土科技承诺如下：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发行实施完毕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承诺人：



李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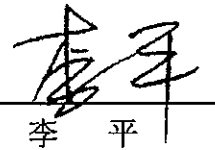
承诺日期：2015年 9 月 15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锁定安排的承诺

本人承诺：

本人目前持有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土科技”或“上市公司”）165,488,47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75%，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东土科技拟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本人拟认购东土科技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部分股份，若因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导致本人持股比例高于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后本人持有上市公司比例，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人签字：



李平

承诺时间：2016年1月8日

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获配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部分产品为本次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获配投资者，产品名称及获配股份数如下表：

产品全称	获配本次发行股份数（股）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93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93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9,645

以上产品均自愿承诺对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起始日期开始的 12 个月。

特此承诺。



2016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获配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部分产品为本次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获配投资者，产品名称及获配股份数如下表：

产品全称	获配本次发行股份数（股）
富信定增2号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	297619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	89285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976190

以上产品均自愿承诺对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起始日期开始的12个月。

特此承诺。



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获配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部分产品为本次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获配投资者，产品名称及获配股份数如下表：

产品全称	获配本次发行股份数（股）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3,488,095
财通基金-一创启程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1,785,714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029号资产管理计划	357,143
财通基金-富春源通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178,571
财通基金-玉泉江苏信托1号资产管理计划	238,095
财通基金-玉泉云锦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9,048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宝利11号资产管理计划	238,095
财通基金-玉泉373号资产管理计划	154,762
财通基金-玉泉376号资产管理计划	107,143

以上产品均自愿承诺对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起始日期开始的12个月。

特此承诺。



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获配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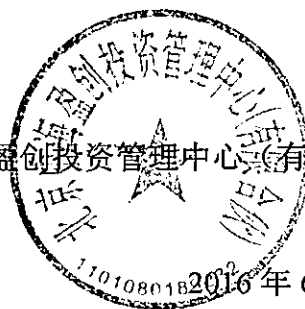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本次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获配投资者。

本公司获配本次发行股份 4,166,666 股。

本公司自愿承诺对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起始日期开始的 12 个月。

特此承诺。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6月16日